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9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51.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78.8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0 号《验资报告》。

##### **（二）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公司募集资金 15,930.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已实际支付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56.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

累计投入 2,472.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2.07 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99.3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7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355872190537	募集资金专户	802.39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募集资金专户	1,328.56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募集资金专户	1,083.18
合计			3,214.14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72.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置换先期投入 2,472.0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6422 号《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 0.0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金额	备注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4-28	2017-7-31	-	未到期，收益到期兑现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174.02	174.02	-1,325.98	11.6%	2018年6月	注1		否
燃煤锅炉细微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		5,680.00		5,680.00	1,979.04	1,979.04	-3,700.96	34.84%	2018年6月	注2		否

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418.36	418.36	-1,081.64	27.89%	2018年3月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1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8,371.42	8,371.42	-6,108.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